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羅保險簡字第1號

原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張秋玫

被　　告　何祥榮

李榮富

陳玉妹

吳清綉

000000000000000000

林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林美蘭

吳榮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〇三年度偵字第三二一八號、一〇四年度偵字第三四七號、一〇四年度偵字第七四三號起訴後之刑事訴訟裁判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關於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3218號、104年度偵字第347號、104年度偵字第743號提起公訴，有起訴書1份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09-134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尚未顯示繫屬於本院之案號），惟被告李榮富、陳玉妹、林東榮、林美蘭、吳榮春均否認有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上揭被告與原告亦均同意等候刑事法院判決結果（本院卷第155頁），為

免本庭與刑事庭重複調查同一事證以致徒增兩造訟累，並避免裁判歧異，自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祿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依法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婉玉